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
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8034)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曙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杨辅坤

填 表 人：杨辅坤

建设单位：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75838660

传真:0576-83373899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附件 1、《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66 号）；

附件 2、污水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现场照片；

附件 5、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现投资 8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人数 16 人。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根据“三同时”要求，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交通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2-1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3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2010 年 1 月）；</p> <p>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364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9《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1.10《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66 号，2018 年 4 月 25 日）；</p>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1	5（8）	0.5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0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气	废水		
	VOCs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外排量	0.808	240	0.012	0.00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项目东面为三门绿豪茶叶专业合作社；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台州市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近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亭旁镇环卫站负责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设备进口有活动帘子，并至于密闭单间生产使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收集后定期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搅拌机	台	5	5	一致	/
2	注塑机	台	5	6	一致	1台备用
3	循环冷水机	台	1	1	一致	/
4	超低音塑料粉碎机	台	2	2	一致	/
5	冲压机	台	1	1	一致	/
6	钻床	台	1	1	一致	/
7	烘干机	台	2	2	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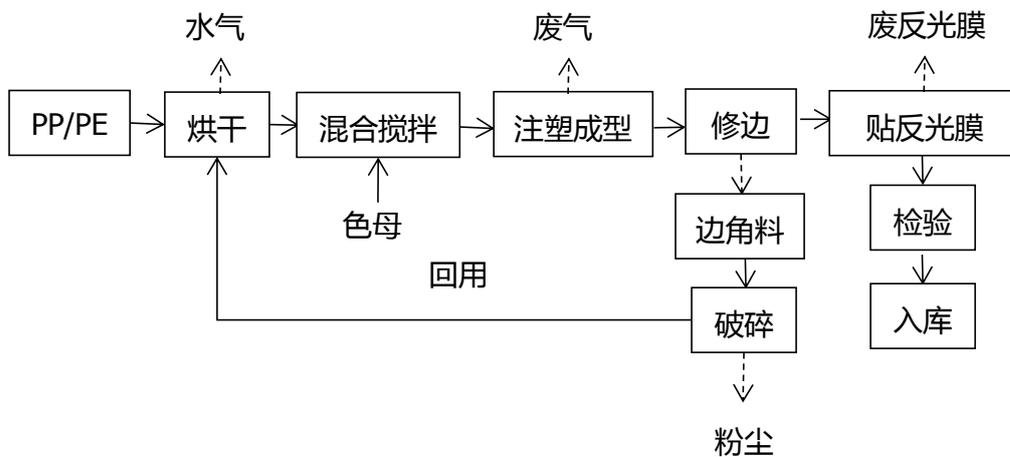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8年12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PP	吨	1000	50	923
2	PE	吨	1000	55	1015
3	色母	吨	20	1.0	18.5
4	反光膜	万 M ²	1	0.052	0.96
5	润滑油	吨	1	0.051	0.94

备注：2018年12月份共生产产品 65000 套。

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 烘干

为免 PE/PP 中的水分在高温注塑成型加工中形成水气从而导致塑料制品中有气泡、空穴等缺陷存在，项目需对 PE/PP 采取加热烘干的方法，在注塑成型加工前，去除原材料中的水份。

项目烘干机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

(2) 混合搅拌

根据塑料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颜料浓度要求，将一定量的 PE/PP 和色母混合，然后在搅拌机上混匀。项目采用的 PE/PP、色母均为颗粒状，混合搅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3)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在注塑机上进行，温度约 200℃左右，使用电为热源，注塑成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4) 修边

注塑成型后进行修边检查，修边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5) 贴反光膜

修边后，贴反光膜，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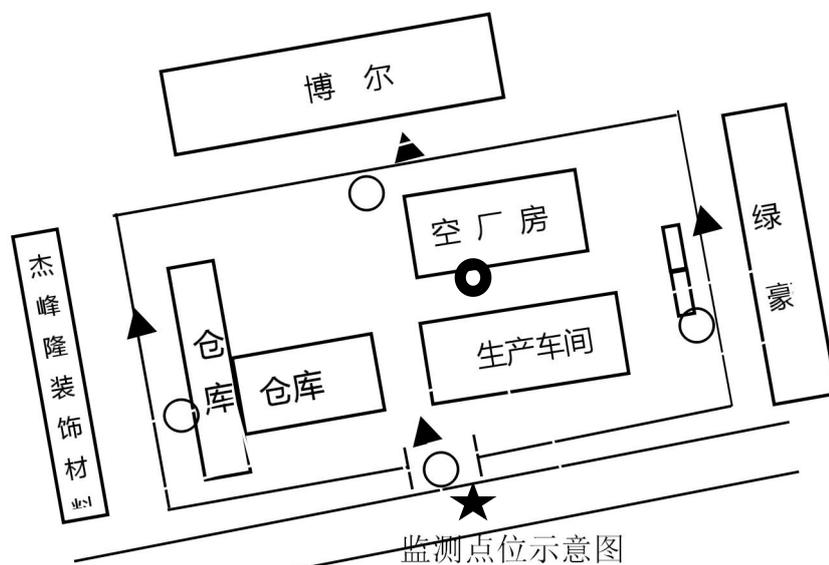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3-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破碎机破碎产生，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破碎设备进口有活动帘子，运作时帘子关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3-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循环冷水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详细监测点位见图3-1。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可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有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体无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注塑废气

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估算计算模式，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周围环境功能区划可以维持现状。本次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敏感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2）破碎粉尘

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只要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外部环境不会产生太大不利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单位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三环建(2018)66 号

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700万元,形成年产12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4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80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9	0.904±0.042	符合
		0.901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COD _{Cr}	2001116	230	224±8	符合
		225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1212001-4	氨氮	排放口	10.2	0.99	≤10	符合
			10.0			
	COD _{Cr}	排放口	90	5.26	≤10	符合
			81			
	总磷	排放口	0.803	0.74	≤10	符合
			0.815			
S20181213001-4	氨氮	排放口	10.1	1.05	≤10	符合
			9.89			
	COD _{Cr}	排放口	83	3.10	≤10	符合
			78			
	总磷	排放口	0.796	1.32	≤10	符合
			0.808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水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处理设施出口一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设厂界四个点，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噪声

根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 2 次，连续测 2 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套/天)	平均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塑料交通设施	12月12日	3200	3350	4000	80%
	12月13日	3500			87.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粉碎机	烘干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18年12月12日	5台	5台	2台	1台
	2018年12月13日	5台	5台	2台	1台
设备总数		5台	5台	2台	2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1000吨	3.33吨	2.60吨	78.1%	2.88吨	86.5%
PE	1000吨	3.33吨	2.70吨	81.1%	2.93吨	88.0%
色母	20吨	0.067吨	0.053吨	80.0%	0.059吨	88.1%
反光膜	10000 m ²	33.3 m ²	26.5 m ²	79.6%	29.5 m ²	88.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1.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年12月12日	废水排放口	09:30	微黄、微浊	7.23	80	10.2	1.06	31	0.694	4.8
		11:10	微黄、微浊	7.20	84	10.3	1.21	33	0.708	4.5
		13:20	微黄、微浊	7.18	81	10.0	1.79	29	0.774	4.8
		14:30	微黄、微浊	7.26	86	10.1	1.54	32	0.809	5.2
均值				/	83	10.1	1.40	31	0.746	4.8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废水 排放 口	09:35	微黄、微浊	7.31	74	10.2	0.57	28	0.642	4.3
		11:20	微黄、微浊	7.28	79	9.92	0.99	33	0.692	5.3
		13:20	微黄、微浊	7.26	82	10.3	1.35	30	0.772	4.7
		14:35	微黄、微浊	7.29	80	10.0	1.06	33	0.802	5.2
均值				/	79	10.1	0.99	31	0.727	4.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400	8	300

1.2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现有员工16人，单班工作八小时，不设食宿，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全年产生废水约240吨，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污水发生量约为192吨每年。近期生活废水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中一级A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0.0096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0.00096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24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2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1吨/年）。

2、废气

2.1 监测当天天气情况见表 7-4

表7-4监测当天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年12月12日	1	15.3	103.6	西北	1.4	晴
	2	16.4	103.6	西北	1.4	晴
	3	16.6	103.6	西北	1.3	晴
2018年12月13日	1	8.3	103.7	西北	1.3	晴
	2	8.4	103.7	西北	1.4	晴
	3	8.4	103.7	西北	1.3	晴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8年12月12日	厂界北 1#	0.18	0.218
		0.16	0.227
		0.14	0.235
	厂界东南 2#	0.22	0.229
		0.24	0.187
		0.21	0.221
	厂界南 3#	0.24	0.228
		0.27	0.244
		0.25	0.239
	厂界西 4#	0.14	0.225
		0.16	0.242
		0.13	0.228
2018年12月13日	厂界北 1#	0.16	0.240
		0.19	0.202
		0.14	0.209
	厂界东南 2#	0.25	0.232

		0.27	0.237
		0.22	0.234
		0.27	0.228
	厂界南 3#	0.22	0.212
		0.25	0.226
		0.13	0.203
	厂界西 4#	0.16	0.213
		0.17	0.231
		标准限值	1.0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0.0	9.8	9.8	9.5	9.6	9.6
标干流量 (m³/h)		11370	11286	11258	11207	11319	1125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4.49	5.38	6.38	6.31	5.86	6.22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61	0.072	0.071	0.066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9		
	排放总量 (吨)	0.156					

注：以日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

2.3 废气结果评述

2.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上风向参照点1个，下风向监控点3个，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0.244mg/m³，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0.27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3.2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38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总量为0.156吨，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_s0.808吨/年）。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厂界南▲1#	交通	10:00	54.6
	厂界西▲2#	工业	10:05	45.0
	厂界北▲3#	工业	10:07	58.2
	厂界东▲4#	工业	10:10	51.2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厂界南▲1#	交通	10:17	52.0
	厂界西▲2#	工业	10:18	44.7
	厂界北▲3#	工业	10:20	54.4
	厂界东▲4#	工业	10:21	56.1
标准限值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反光膜	一般固废	100m ²	0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80%、87.5%。

2、废气验收监测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总量为 0.156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0.808 吨/年）。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厂区生活废水集水池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 240 吨、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0.0096 吨/年、氨氮 0.00096 吨/年均在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结论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66号

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700 万元，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4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 0.80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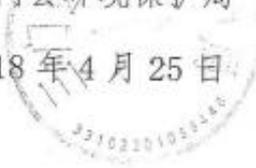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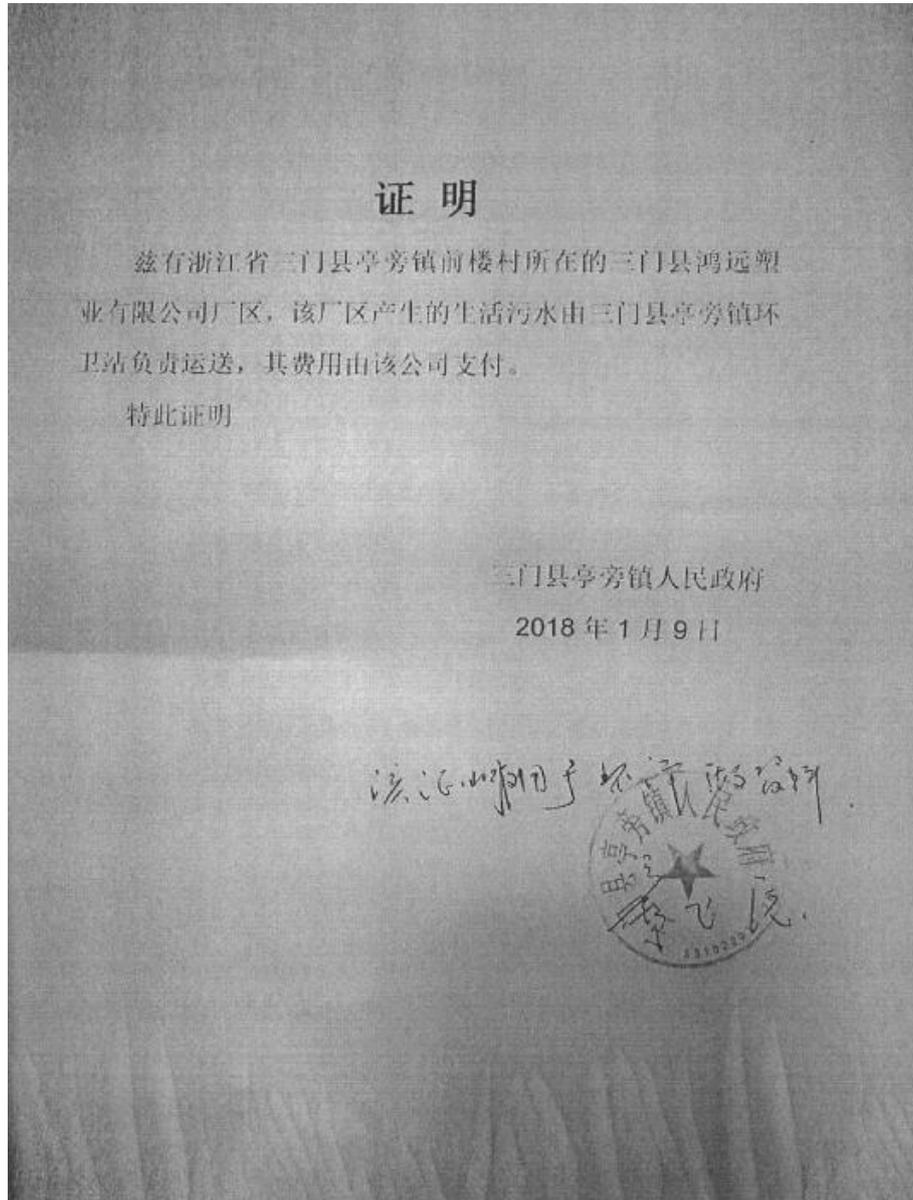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7256815X5

名 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法定代表人	何曙辉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3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金属制交通管理用设施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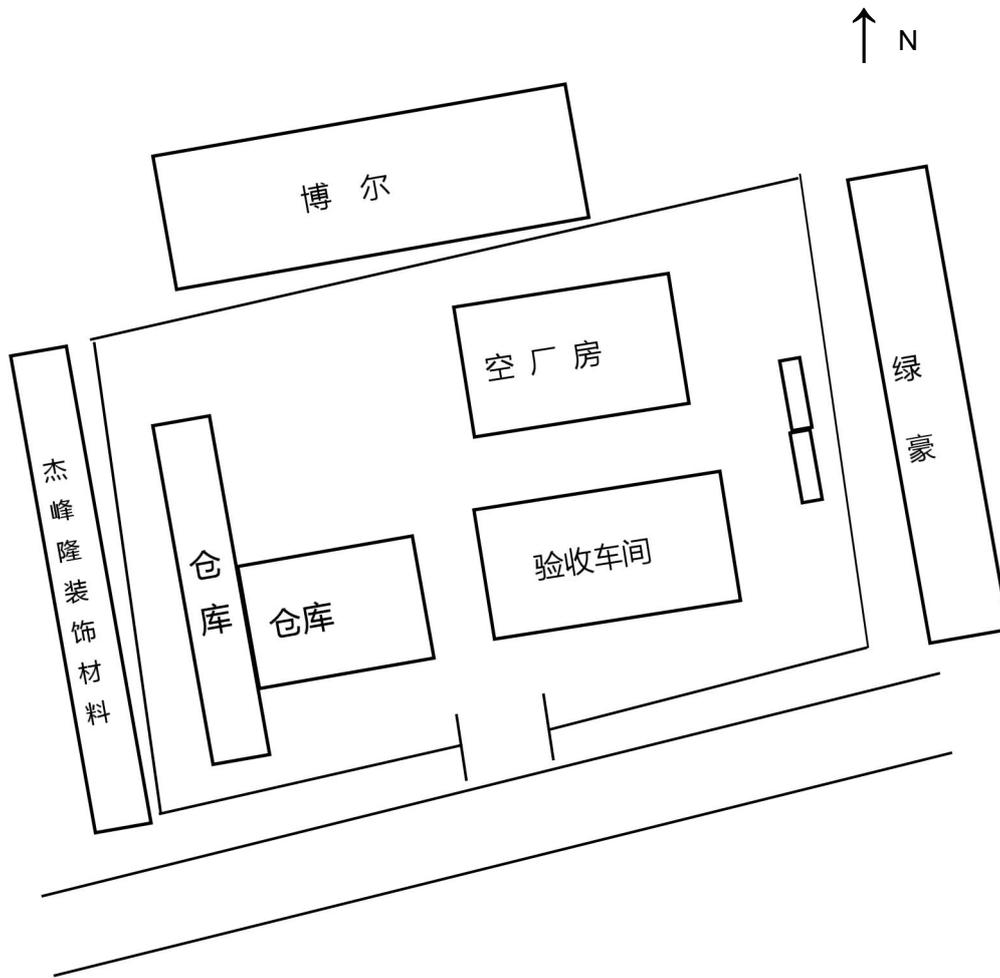
附件4 现场照片



附件5 处理设施



附件6 厂区平面图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浮门村原浙江海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53751 北纬 N29.0532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725681X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2	240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12		
	氨氮									0.00096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